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爱心人寿爱鑫红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 28 日至 65 周岁（含），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以作为被保险人。

二、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5 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被保险人因非意外伤害原因导致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这 18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一）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前身故的，本公司按身故时下列二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1）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
- （2）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后身故的，本公司按身故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乘以对应系数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对应系数：当到达年龄为 18-40 周岁时，对应系数为 160%；当到达年龄为 41-60 周岁时，对应系数为 140%；当到达年龄为 61 周岁及以上时，对应系数为 120%。

到达年龄 = 投保年龄 +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所在的保单年度 - 1

（二）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本公司按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六、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投保人需要用钱，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投保人可以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保险单当时的现金价值的 80%并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投保人与本公司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如果投保人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投保人所欠的贷款本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七、效力中止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投保人不享有分配红利的权利，同时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从合同中止日起停止计息。

八、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本公司将在收到投保人的恢复效力申请后的 30 日内给予投保人明确答复。本公司同意恢复效力的，在投保人补交保险单所欠的贷款本息和其他各项欠款后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九、犹豫期及解除合同（退保）

（一）犹豫期内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内，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其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内申请解除本合同。

解除本合同时，请投保人填写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本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合同工本费后，向投保人无息退还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犹豫期后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投保人填写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本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投资策略】

本公司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以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为目标，兼顾短期市场机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投资组合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适度配置权益类资产，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谨慎调整资产配置，追求长期价值投资和较高的投资回报。

【红利及红利分配】

《爱心人寿爱鑫红两全保险（分红型）》是分红型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分配的保险产品。

一、红利来源

红利是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分配的金额。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死差、费差三项利源项目。在保单未来的保险期间内，如果本公司实际的投资收益率、死亡率、费用支出等优于厘定产品费率时预定的假设，保单会产生红利。

二、红利分配方式

本合同的红利分配采取现金红利的方式，分配的红利按条款约定的方式处理。

三、红利实现方式

投保人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下列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红利留存在公司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投保人申请领取保单红利或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给付。红利累积的年利率由本公司确定。

如果投保人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本公司将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四、红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红利分配遵循公平、灵活、长期稳定及可操作原则。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本公司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分配给投保人。本公司每个保单年度将向投保人提供红利通知书，告知投保人分红的具体情况。**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内，投保人不享有分配红利的权利，同时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从合同中止日起停止计息。

五、红利水平影响因素

本公司当年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将影响保单红利的水平，包括实际的投资收益率、死亡率、费用支出等。因此，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

附表：爱心人寿爱鑫红两全保险（分红型）利益演示表

保单基本信息

被保险人性别：女

保险期间：5 年

一次交清保险费：100,000 元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30

交费方式：一次交清

基本保险金额：113,500 元

利益演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初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末身故 保险金	满期 保险金	年末退保金 (现金价值)	假设低等红利		假设中等红利		假设高等红利	
						周年红利	累积红利	周年红利	累积红利	周年红利	累积红利
1	100,000	100,000	160,000	0	97,100	0	0	1,029	1,029	2,058	2,058
2		100,000	160,000	0	101,000	0	0	1,061	2,120	2,121	4,241
3		100,000	160,000	0	105,000	0	0	1,092	3,276	2,184	6,552
4		100,000	160,000	0	109,200	0	0	1,125	4,499	2,249	8,998
5		100,000	160,000	113,500	113,500	0	0	1,157	5,791	2,314	11,582

保单基本信息

被保险人性别：男

保险期间：5 年

一次交清保险费：100,000 元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40

交费方式：一次交清

基本保险金额：113,500 元

利益演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初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末身故 保险金	满期 保险金	年末退保金 (现金价值)	假设低等红利		假设中等红利		假设高等红利	
						周年红利	累积红利	周年红利	累积红利	周年红利	累积红利
1	100,000	100,000	160,000	0	97,100	0	0	1,029	1,029	2,058	2,058
2		100,000	140,000	0	101,000	0	0	1,061	2,120	2,121	4,241

保单年度	年初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末身故 保险金	满期 保险金	年末退保金 (现金价值)	假设低等红利		假设中等红利		假设高等红利	
						周年红利	累积红利	周年红利	累积红利	周年红利	累积红利
3		100,000	140,000	0	105,000	0	0	1,092	3,276	2,184	6,552
4		100,000	140,000	0	109,100	0	0	1,124	4,498	2,247	8,996
5		100,000	140,000	113,500	113,500	0	0	1,157	5,790	2,314	11,580

风险提示：

- (1) 以上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2) 以上利益演示中的累积红利是各保单年度末的周年红利按 3% 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得来的，仅供客户参考，实际的红利累积利率以本公司当时宣布的利率为准；
- (3) 以上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周年红利、累积红利为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 (4) 本资料为产品说明书，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险利益需以条款内容为准。